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二、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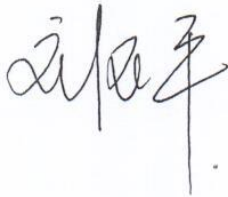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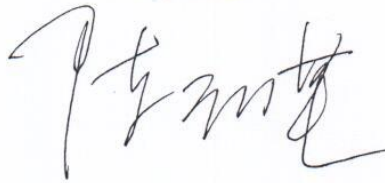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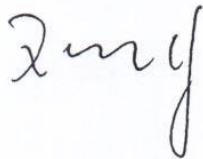
刘玉平




陈弘基



刘晓辉



张婷



2024年2月27日